臺中市宗教場所低碳認證辦法

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中市發展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辦法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民政局(以下簡稱民政局)，並委託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審查宗教場所低碳認證項目。

第三條 臺中市宗教場所低碳認證(以下簡稱低碳認證)項目如下：

1. 紙錢源頭減量：使用大面額紙錢或環保紙錢、實施以米、功、花等代金或不提供紙錢。
2. 紙錢污染減量：使用環保金爐、紙錢集中清運燃燒、無紙錢等。
3. 線香減量：實施一爐一香、不提供線香或無焚香等。
4. 燈泡節能措施：以節能燈泡代替傳統光明燈或太歲燈、無光明燈或太歲燈等。
5. 鞭炮減量：使用環保鞭炮、電子鞭炮、環保禮炮車或不使用任何鞭炮等。
6. 其他重要低碳環保措施：以電子蠟燭代替傳統蠟燭油燈、不使用免洗餐具、推廣蔬食等。

前項各款低碳認證項目及其實施措施給分標準如附表。

第四條 臺中市登記有案之宗教場所（以下簡稱宗教場所）申請低碳認證，應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前填具低碳認證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，向所在地區公所(以下簡稱區公所)提出。

區公所應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審查宗教場所申請案件，並將總分六十五分以上案件送民政局審核。

宗教場所通過低碳認證審核者，由民政局頒發低碳認證標章，並載明附款，嗣後經民政局查核有不符合原申請內容者，應廢止低碳認證標章。

前項低碳認證標章效期三年。

第五條 宗教場所獲頒低碳認證標章者，由民政局每年將其名單公布於網站予以表揚。

第六條 民政局得派員至宗教場所查核低碳認證項目。

第七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，由民政局另定之。

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附表

|  |
| --- |
| 臺中市宗教場所低碳認證項目及其實施措施給分標準 |
| 檢核項目 | 實施措施 |
| 1. 紙錢源頭減量(配分20分)
 | □使用大面額紙錢或環保紙錢(10分)□實施以米(功、花等)代金(16分)□不提供紙錢(20分) |
| 1. 紙錢污染減量(配分25分)
 | □使用環保金爐(15分)□紙錢集中清運燃燒 (20分)□無紙錢 (25分) |
| 1. 線香減量(配分15分)
 | □實施一爐一香(8分)□不提供線香(11分)□無焚香(15分) |
| 1. 燈泡節能措施(配分15分)
 | □以節能燈泡代替傳統光明燈或太歲燈(10分)□無光明燈或太歲燈等(15分) |
| 1. 鞭炮減量(配分17分)
 | □使用環保鞭炮(7分)□使用電子鞭炮或環保禮炮車(14分)□不使用任何鞭炮(17分) |
| 1. 其他重要低碳環保作為（配分8分)
 | □以電子蠟燭代替傳統蠟燭油燈(8分)□不使用免洗餐具(8分)□推廣蔬食(8分)□其他： (依重要性給分，不得超過8分) |
| 備註 | 本標準總分為100分 |